
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，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，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障運）。

第三條 全障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

全障運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；其會期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全障運由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

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

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
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

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，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：

一、地方政府及議會、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；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，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。

二、預定舉辦日期。

三、預定舉辦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。

四、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。

五、新聞中心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之規劃。

六、志工、醫療及保險之規劃。

七、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。

八、第八條第三項全障運籌備處（以下簡稱籌備處）組織之規劃。

九、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。

十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。

十一、配合舉辦之藝文、表演、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。

十二、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。

十三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，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、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後，核定為承辦單位；必要時，得暫緩舉辦。

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。

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，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，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，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。

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障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障運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

籌備會委員如下：

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

二、本部適應運動及設施規劃單位主管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。

四、參加全障運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
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。

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。

七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會長。

八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理事長。

九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理事長。

十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運動學者專家。

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全障運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

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，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。

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

第九條 全障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；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。

全障運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相關機關首長、全國性運動團體會長、理事長及專家學者，擔任顧問、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。

第十條 全障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，作為參賽單位。

第十一條 參加全障運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。

二、戶籍：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障運註冊截止日為準。

三、年齡：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

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
五、身體狀況：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，取得健康檢查證明；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全障運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、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及體位分級基準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第十二條 全障運競賽種類如下：

一、競賽性活動：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（Paralympic Games）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Deaflympic Games）及亞洲帕拉運動會（Asian Para Games）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。

二、聯誼性活動：以與運動相關之活動為原則。

全障運舉辦之競賽種類，由承辦單位依身心障礙類別、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，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第十三條 全障運競賽規程，由籌備處擬訂，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公告；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團體，參照規則擬訂，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，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。

第十四條 全障運競賽場地，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、學校支援。

前項競賽場地，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運動團體會勘認定；其有爭議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。

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，應事前報本部同意。

第十五條 全障運舉辦期間，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，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。

第十六條 全障運之舉辦，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- 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- 三、唱國歌。
- 四、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。
- 五、會長致詞。
- 六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全障運開始。
- 七、會旗進場。
- 八、升會旗。
- 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- 十、裁判宣誓。
- 十一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- 十二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全障運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- 二、籌備會召集人致詞。
- 三、會長致詞。
- 四、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
五、降會旗。

六、會旗交接。

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
八、熄聖火。

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全障運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下屆承辦單位表演，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

第十七條 全障運技術人員，得由帕總、聽體協、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，送籌備處審查，由籌備會聘任之。

第十八條 全障運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：

一、錄取各競賽種類（項目）前三名之運動員，分別頒給競賽種類（項目）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，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。

二、各競賽種類（項目）依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（一）三隊（人）以下錄取一名。

（二）四隊（人）或五隊（人）錄取二名。

（三）六隊（人）或七隊（人）錄取三名。

（四）八隊（人）或九隊（人）錄取四名。

（五）十隊（人）或十一隊（人）錄取五名。

（六）十二隊（人）或十三隊（人）錄取六名。

（七）十四隊（人）或十五隊（人）錄取七名。

（八）十六隊（人）以上錄取八名。

三、前款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四、凡參加種類（項目）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五、田徑、游泳之接力項目，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。

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，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。

參與全障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，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，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，得提起申訴，並依下列規定判定：

一、於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款規則無規定者，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，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三、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及觀眾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
第二十二條 全障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。

二、承辦單位自籌款。

三、報名費收入。

四、廣告費收入。

五、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。

六、賽會冠名權收入。

- 七、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。
- 八、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- 九、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 全障運結束後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（書面及電子檔），報本部備查。

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與會長致詞。
- 二、籌備會委員、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。
- 三、全障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。
- 四、競賽種類（科目、項目）及競賽成績（包括獲獎人員名單）。
- 五、參賽人數統計（以參賽單位統計）。
- 六、競賽人數統計（以競賽種類統計）。
- 七、各該項目成績紀錄。
- 八、籌備會議紀錄、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